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市交通委执法处（支队）：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信用约束手段治理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现象，进一步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成效，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7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要求，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前提，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提升治超工作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的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高效的道路运输环境。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治理工作的领导，特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乔 玮

副组长：刘超伟

成 员：韩平均

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市交通委执法

处（支队）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委执法督查处，负责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治理工作的具体协调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严密组织，强化协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信用系统，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各单位要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信息审核，重点审核信息产生、录入、汇总等环节，确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准确性。

（二）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1.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2.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3.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7.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

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9. 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10. 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年”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三）定期公示，联合惩戒。各单位要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相关信息，定期在各级官方网站信用平台、新闻媒体予以公示，对公示期内拟予以公布的失信当事人名单有异议的，各单位要对当事人的申诉进行认真审核认定。及时筛选出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定期公示“红黑榜”，同时纳入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质量信誉考核范围，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当事人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信用交通网站公布栏中撤出，相关信息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根据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在联合惩戒期间，相关货运车辆不享受“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5日，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市交通委执法处（支队）要结合当地实际，全面深入宣传，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提高服务质量，主动上门宣传公路违法超限超载信用约束相关政

策，切实加大诚信典型和失信惩戒案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正反两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引导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阶段：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及时录入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并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做好10类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每季度按照标准格式（见附件1-4）汇总整理（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执法所相关信息），于每年的1月2日、4月2日、7月2日、10月2日前将上季度相关信息报送委执法督查处。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并于3月25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传至电子邮箱。对于组织不力，报送滞后、把关不严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市交通委执法处（支队）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二）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追责。委执法督查处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报送不及时、审核不严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

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刘元春

联系电话：0371-67885912

电子邮箱：zzzcb2009@163.com

- 附件：1.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汇总表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2.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汇总表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3.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汇总表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10%)
4.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汇总表  
(第四至十项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